附3:

考 场 规 则

一、考生在考试前20分钟按编组表到检录处检录，考试期间不得乱窜，不得擅自离开，必须服从监考人员指挥，严守考场内秩序。

二、考生不得迟到，如因特殊情况迟到，不得迟于该考生所编组项目考试结束，否则将作弃考以零分处理。

三、考生进场时需携带《体育考试证》。

四、考生在考试时不得穿钉鞋、皮鞋、凉鞋，不得使用起跑器，否则不准参加考试。

五、考生发现本人或他人考试成绩有误，应及时向在场的监考员或监察员反映，以便立即如实纠正，但不得与监考人员争吵或出现有碍于考试继续进行的行为，否则将责令其退出考场，停止其考试。

六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严禁代考等舞弊行为，如发现上述情况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成绩无效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取消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等处理，情节特别严重的三年内不准报考。

七、送考教师及其他非考人员一律在指定地点休息，不得进入考场，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。

武进区初中学业水平测试体育考试领导小组

2023年3月28日